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海空联运渠道运能采购项目（二次）
招标公告

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受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就海空联运渠道运能采购项目（二次）项下的货物及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 1、项目名称：海空联运渠道运能采购项目（二次）
- 2、招标编号：RWZB-2024-170-1
- 3、项目概述：海空联运渠道运能采购项目（二次）。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 4、招标内容：

包号	采购内容	预估采购金额（万元）	备注
1	海空联运渠道运能采购项目（二次）	11754.00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服务）规范》）。

注：（1）投标人须以“包”为单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并以“包”为单位提供投标文件。

（2）投标人有投多个合同包的，因为各个合同包内容均相同，投标人可以只制作 1 正 5 副，然后在投标文件的封面标注清楚所投合同包号，例如：合同包 1、2...。

（2）本项目/包最高投标限价详见下表，投标人报价如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将被否决。

招标最高限价：

合同包	出口口岸	寄达国	寄达口岸	最高限价（元/公斤）
1	福州	美国	纽约	54.8
2	厦门			54.8
3	福州		芝加哥	43.3
4	厦门			43.3
5	福州		洛杉矶	51
6	厦门			51
7	厦门	日本	东京/川崎	15
8	厦门		大阪	13
9	福州	加拿大	多伦多	46
10	厦门			46
11	福州		温哥华	42.5
12	厦门			42.5
13	福州	德国	法兰克福	43

14	厦门			43
15	福州	英国	考文垂/兰利/伦敦	33.4
16	厦门			33.4
17	福州	澳大利亚	悉尼	28
18	厦门			28
19	福州		墨尔本	30
20	厦门			30
21	福州	法国	巴黎/罗斯	40
22	厦门			40
23	福州	韩国	首尔	13.2
24	厦门			13.2
25	福州	意大利	米兰	36
26	厦门			36

各合同包运能需求：

合同包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路向)	日均 运能 需求 (公斤)	采购年 预算 (万元)	合同包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路向)	日均 运能 需求 (公斤)	采购年 预算 (万元)
1	海空 联运 渠道 运能	福州至纽约	552	1089	15	海空 联运 渠道 运能	福州至考文垂/兰利/伦敦	2353	2829
2		厦门至纽约	243	478	16		厦门至考文垂/兰利/伦敦	196	236
3		福州至芝加哥	401	625	17		福州至悉尼	189	191
4		厦门至芝加哥	133	207	18		厦门至悉尼	263	265
5		福州至洛杉矶	263	483	19		福州至墨尔本	83	89
6		厦门至洛杉矶	399	732	20		厦门至墨尔本	109	118
7		厦门至东京/川崎	550	297	21		福州至巴黎/罗斯	309	446
8		厦门至大阪	410	192	22		厦门至巴黎/罗斯	73	105
9		福州至多伦多	305	504	23		福州至首尔	77	37
10		厦门至多伦多	196	325	24		厦门至首尔	100	48

11		福州至温哥华	315	482	25		福州至米兰	36	47
12		厦门至温哥华	205	314	26		厦门至米兰	23	29
13		福州至法兰克福	234	362					
14		厦门至法兰克福	194	301					
合计					11754				

注：1）日均运能需求、为预估数量，具体数量以实际需求为准，按实际需求结算。

5、投标人资格条件：

投标人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相关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近三年内与邮政企业合作过程中无违法或无不良记录，未发生法律纠纷的供应商。投标人需提交以下资质证明文件（均须加盖公章）：

(1) 投标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境外企业可提供其合法的注册登记证书等）或法人的非法人分支机构、办事处（代表处）等的证明材料（提供登记证书或许可证等证明材料）。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者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和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依法缴纳企业税收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企业缴纳税收凭据复印件。若是依法免税或暂缓纳税的投标人，则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暂缓纳税。（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者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无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投标人应提供本项目投标截止时点前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从上述网站中打印），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当日通过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其上述信用记录,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若查询结果表明投标人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9)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按投标文件格式)

(10) 企业采购的承诺与声明。(按投标文件格式)

(11) 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但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投标: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公司,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12) 投标人可为航空公司或者货运代理公司,如为货运代理公司,须具有参与报价航线所属航空公司开具的邮件授权委托书(投标人须提供原件备查)以及与船公司合作协议。如为航空公司无需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与船务公司合作协议,航空公司与其授权的货运代理公司不可同时参加同一线路的报价。

(13) 本次采购仅接受正在执飞航班和船班报价。(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4) 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5) 投标人须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注 ①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均入围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国际邮件海空运能承运商库,须与招标人签订国际邮件海空运能承运商公开建库项目服务合同(框架协议),服务期限三年,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合同草案(二);②投标人须按照“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6、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一) 办理CA证书

登录“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 <https://cg.11185.cn>)办理CA证书等。
流程 注册→登录→【CA办理】→查找对应项目→报名→填写相关信息→审核→下载招标文件。CA证书办理、“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操作相关事宜请下载“平台首页—用户中心—下载中心—下载: 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分册-投标人”,或可联系客服电话400-898-8881(周一~周五9:00-17:00)。

(二) 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文件流程: 进入平台—注册并办理CA—(审批通过)—选择参加投标的项目—购买招标文件—填写并上传订单信息(支付凭证)—(审批通过)—下载招标文件(具体参照平台页面右下角“投标人操作指南”)。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7月9日08:30时至2024年7月14日17:30时**(北京时间,下同),在中国邮政集团电子采购平台(<https://cg.11185.cn>)网上报名,支付招标文件费用并联系代理机构进行报名审核,审查通过后登录平台下载获取招标文件。未在期限内按上述要求办理报名手续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投标将被拒绝。

报名时供应商须提交以下资料:

- (1)营业执照；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 (3)招标文件费用款汇款凭证；

注：请按照顺序将所有报名资料加盖公章后的彩色扫描件以1个PDF文件的形式上传至平台。如有缺漏，审核不予通过，其报名将被拒绝。)

招标文件售价：招标文件各合同包(纸质版或电子版)售价均为300元，售后不退。如需邮寄，另加50元人民币特快专递费，福建榕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不对邮寄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延误或丢失负责。

潜在供应商报名获取招标文件时的单位名称应与投标时的单位名称一致，除能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单位名称变更证明外，本项目不接受未报名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投标与质疑（异议）。

注：投标人须在“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完成“下载招标文件”的操作。

7、投标文件的递交：

(1) 递交平台、递交时间及签到：线上电子版与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均为**2024年7月30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递交加密的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并在**2024年7月30日上午09:00-09:30（北京时间）**现场完成纸质版投标文件和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签到”流程。请投标人准备签到、解密所需CA、电脑等必备设备。

(2) 递交及解密地点：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 52 号华润万象城（三期）S11#楼 6 层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室。投标人须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并且通过制作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电脑解密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保证网络畅通、运行环境良好、介质完好等。逾期递交的纸质版和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以及不符合规定的纸质版和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 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加密、解密：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对“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递交的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投标人须在平台下载《中国邮政投标管家》工具结合 CA 证书，进行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编制，并在开标前进行加密后上传至平台。开标时，尽快使用 CA 证书完成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的解密。

(4) 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须相同。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盖章、签字，在制作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时可以是有效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也可以是加盖公章、签字的纸质版扫描件。（电子签章后，文档不应再修改，否则电子签章、签字无效；如需修改，请修改后重新电子签章、签字）。

注：

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指：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中国邮政投标管家》工具编制、加密、上传至“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纸质版投标文件指：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的纸质打印版投标文件。

投标人须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人可派代表当面递交投标文件，本项目亦接受以邮寄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但招标人不接受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其他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本项目只接受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以邮寄方式或专人送交投标文件的，送交时间以代理机构实际签收时间为准，邮寄过程产生的延误、丢失、损坏等情形，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因为物流原因（包括递交地点发生错误、物流配送等）而逾期送达投标文件的，将被拒绝接收。投标文件寄出后，投标人应将快递公司名称及快递单号发送至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电子邮箱(fjrwzb@163.com)。

8、开标：

（1）开标形式：本项目采用在“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线上解密开标。

（2）开标时间：2024年7月30日上午9:30（北京时间）。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现场解密截止时间为：2024年7月30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投标人须自行考虑互联网网络及运行环境不畅、介质损坏等因素造成的风险。

（3）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52号华润万象城（三期）S11#楼6层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室。

（4）其他：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采购与招标网发布。

※上述指定媒体的有关信息若不一致，应以中国邮政集团电子采购平台发布的为准。除以上媒介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在其他组织、个人或媒体获取的信息概不负责。

10、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详细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得贵路26号福建邮政大厦

邮 编：350000

项目联系人：夏先生

电 话：0591-83341908

代理机构：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52号华润万象城（三期）S11#楼6层

联系方法：曾星怡、林文芳 0591-87512357 电子邮箱：fjrwzb@163.com

附 1：报名获取采购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户信息账户：

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福建海峡银行鼓楼支行
银行账号： 100028500520010001
特别提示
1、请供应商务必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报名获取采购文件款项/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对应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款项汇错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请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务必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编号：***的报名获取采购文件款项/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服务费”。